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9〕12号

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行业企业参与 全国信用“APP”观摩活动的通知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各信用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APP观摩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669号）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行业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拟组织信息通信行业企业参加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地方政府联合主办的全国信用APP观摩活动，展示行业企业信用APP在不同信用应用场景的建设成效和创新经验。

一、观摩内容及活动环节设置

企业信用APP的功能设计、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及社会影

响力、创造经济价值和创新应用情况等方面，突出标志性、导向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活动分为初选、预观摩、总观摩三个环节，总观摩阶段将评议推出“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试点推广项目”。

详情请详见附件 3。

二、参与范围及推荐说明

(一) 参与范围: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各信用企业；

(二) 协会推荐名额为 10 个，将按照材料收到的先后顺序进行推荐，额满为止。

三、报名事宜

请有意向的企业按照要求填写《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表》(附件 1)，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将报名材料一式两份盖章原件邮寄至联系人，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涛

电 话：010-56081122, 13810392949

邮 箱：wangtao@ccace.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写字楼 11 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附件：1.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表

2. 关于邀请参与全国信用 APP 观摩活动组织推荐工作的邀请函

3. 关于开展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通知（发改电
〔2018〕669 号）



附件 1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表

一、信用 APP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邮箱
建设运营单位及 APP 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信用 APP 建设运营单位情况、APP 设立时间、开发设计 APP 的初衷、功能定位、整体运营情况、商业模式以及信用元素应用场景等)		
二、信用 APP 基本情况			
主要功能及服务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及服务模式等		
服务范围	服务的地域范围、行业领域、服务对象 (应说明是法人、自然人以及服务对象在年龄、职业、学历等方面的分布情况) 等		
数据量	数据总量、数据维度、来源渠道、数据覆盖程度、数据处理方式等		
用户使用情况	注册用户总量、日均在线用户数量、访问量、用户增长率等		
运营团队	包括开发设计人数、内容维护人数、商务活动人数、其他相关人员数量等		
投入及盈利情况	最近三年对信用 APP 在研发、运维、推广等方面的投入情况, 是否盈利、近一年盈利情况介绍等		

APP 整体发展及趋势说明	量化说明该 APP 在应用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效或影响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或思路。
创新性经验	简要说明该 APP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经验。
参与政府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情况说明	简要说明该 APP 在参与政府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情况。
典型经验案例	简要介绍该 APP 中信用元素的典型场景应用案例及成效等方面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p>我单位申请参加信用 APP 观摩活动，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所在市(县、区)信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未尽事项，可后附补充说明材料)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关于参与全国信用 APP 观摩活动组织推荐工作的 邀请函

相关大赛平台、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669号文）的文件精神，诚邀贵单位参与全国信用 APP 观摩活动组织推荐工作，通过观摩激活信用创新氛围，共同挖掘信用信息在多领域的创新开发与应用亮点。现将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推荐材料发给你们，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请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我中心。我们将结合各单位报送时间、推荐数量、观摩入围等方面情况设置“信用 APP 观摩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附件：1.致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潜在参与者们的邀请信
2.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推荐书



附件 1

会务组联系人

杨柳, 010-68538321

谢瑶, 010-68538319

邮箱:

yangliu@cegn.gov.cn

传真: 010-68538353

致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潜在参与者们:

这是来自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真诚邀请。

为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范围的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近期发布了关于开展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通知。

此次信用 APP 观摩活动旨在展示信用信息在多样态势应用场景中的开发应用,并将于 2019 年 4 月组织现场观摩,来激活信用体系创新氛围,广泛提升社会诚信及相关建设的意识。我们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各类市场主体以移动终端和新媒体为载体的信用应用、程序及功能设计参与观摩。

进入总观摩阶段的团队将有机会:

- 获得由信用 APP 观摩活动评审专家组认定的“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和“试点推广项目”;
- 推动信用数据新一轮开放共享,搭建供需双方对话平台;
- 借力国家级宣传资源渠道,深度分享品牌故事,提升信用专业度及行业影响力;
- 参与信用信息行业社群建设,对接产业优质资本资源,推进信用体系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 体验多元智慧激荡,以活动新形式,交流新思想,展望新趋势,发现产品升级优化新机遇。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离不开多方的探索努力,因此我们诚挚地邀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参与方积极报名此次观摩活动!

我们希望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突出应用性实用性要求,拓宽创新探索渠道,促进融合与进步,给信用 APP 以信用、以数据、以影响、以我们能够给予的全部支持!

热切期待你们的参与,共襄盛举!



附件 2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推荐书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推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推荐要求

1、推荐单位为相关大赛平台、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2、报名推荐内容

(1) 推荐参加观摩活动的 APP 整体情况说明 (附材料);

(2)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推荐汇总表 (附表 1)

(3)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表 (附表 2)

3、各相关大赛平台、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在筛选和推荐过程中，要对申请单位的信用状况、提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等严格核查，确保所报材料及内容均为本单位及参加观摩活动单位的真实意见表达。报名单位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自愿接受取消参赛资格、记入信用档案、通报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给其他参与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表 2:

信用 APP 观摩活动报名表

一、信用 APP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邮箱	
建设运营单位及 APP 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信用 APP 建设运营单位情况、APP 设立时间、开发设计 APP 的初衷、功能定位、整体运营情况、商业模式以及信用元素应用场景等)			
二、信用 APP 基本情况				
主要功能及服务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及服务模式等			
服务范围	服务的地域范围、行业领域、服务对象 (应说明是法人、自然人以及服务对象在年龄、职业、学历等方面的分布情况) 等			
数据量	数据总量、数据维度、来源渠道、数据覆盖程度、数据处理方式等			
用户使用情况	注册用户总量、日均在线用户数量、访问量、用户增长率等			
运营团队	包括开发设计人数、内容维护人数、商务活动人数、其他相关人员数量等			
投入及盈利情况	最近三年对信用 APP 在研发、运维、推广等方面的投入情况, 是否盈利、近一年盈利情况介绍等			

APP 整体发展及趋势说明	量化说明该 APP 在应用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效或影响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或思路。
创新性经验	简要说明该 APP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经验。
参与政府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情况说明	简要说明该 APP 在参与政府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情况。
典型经验案例	简要介绍该 APP 中信用元素的典型场景应用案例及成效等方面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p>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信用 APP 观摩活动，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未尽事项，可后附补充说明材料)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平急·明电 发改电〔2018〕669号 中机发139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各省级信息中心、信用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拟举办信用 APP 观摩活动，营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信用 APP 观摩活动，充分展示地方各级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在不同信用应用场景的建设成效和创新经验，推动各级政府、各类市场主体以移动终端和新媒体为载体，促进信用信息的开发应用支撑交通、环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培育公民知信、用信、守信的诚信意识。

二、观摩内容

信用 APP 观摩活动将于 2019 年 4 月举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地方政府联合主办，主要观摩各类信用 APP 的功能设计、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及社会影响力、创造经济价值和创新应用情况等。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实施步骤

(一) 推荐单位。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二) 报送要求。

每个单位推荐不少于 10 个信用 APP，以市场化信用 APP 为主、可兼顾政府公益性信用 APP。根据信用 APP 的主办单位，分别按政府信用 APP 和企业信用 APP 报送。

鼓励推荐全国有影响力、具品牌效应的各类 APP 通过融入信用元素打造的“升级版”，以及围绕民生领域的信用 APP，如教育培训机构信用检索类 APP、重点人群信用检索类 APP（如“医师查”、“保姆查”）、旅游信用 APP、餐饮业信用 APP、环保信用评价 APP 等。

（三）评议流程。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分为初选、预观摩、总观摩三个环节，确保信用 APP 的标志性、导向性、创新性和示范性。总观摩阶段，将评议推荐出“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试点推广项目”。

（1）材料报送和初选阶段。

请各省区市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 10 个推荐的信用 APP 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选，确定若干政府信用 APP 和企业信用 APP 入围全国信用 APP 观摩。

（2）预观摩阶段。

预观摩将分组进行，由各信用 APP 的主办单位按照抽签顺序对每个信用 APP 进行 20 分钟的现场演示和讲解，由专家结合评分标准现场给出预观摩分数。各组按照分值高低顺序，分别取前 10 名进入最后总观摩。

（3）总观摩阶段。

进入总观摩的 10 个政府信用 APP 和 10 个企业信用 APP 的主办单位按照抽签顺序，对每个信用 APP 进行 8 分钟的现场演示和讲解，现场评选出“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试点推广项目”。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组织推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联系人信息于 11 月 25 日前发邮件或传真至会务组。

后续会议有关安排将直接通知各联系人。

会务组联系人：杨 柳，010-68538321

王默晗，010-68538313

邮 箱：wangmh@cegn.gov.cn

传 真：010-685383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1月16日印发
